

類 科：宗教行政

科 目：宗教人類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闡釋何謂「宗教」？何謂「巫術」？「宗教」與「巫術」之間可以有那一些可能的關係？（20 分）
- 二、以功能論來解釋宗教現象與宗教存在的原因，會出現那一些缺陷？請以文化詮釋的理論，說明其如何讓我們更為理解宗教？（20 分）
- 三、請討論 1960 年代「儀式研究」在宗教人類學裡出現的意義，並舉例說明儀式與社會之間的關係。（20 分）
- 四、原本以神、鬼、祖先為漢人民間信仰的解釋架構，近年來受到許多修正。請提供一種修正的觀點，並舉例說明之。（20 分）
- 五、請詳述人類學在台灣漢人與原住民的宗教研究方面，獲致那些研究成果？這些成果對吾人在瞭解台灣漢人與原住民宗教現象上有何助益？（20 分）